

证券代码:603979 证券简称:金诚信 公告编号:2026-059
转债代码:113615 转债简称:金城转债
转债代码:113699 转债简称:金25转债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次担保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币3,000.00万元	0	是	否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85,110.1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6.5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成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不适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云南金诚信”)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授信额度,包括短期流动资金贷款额度2,500.00万元及融资租赁业务额度600.00万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截至2027年3月12日。公司为云南金诚信办理前述授信业务所发生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被担保的可信本金最高余额为人民币3,000.00万元。云南金诚信已于近日首次使用前述授信额度,通过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履约保函142万元。

(二)关联关系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4日、2026年1月2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2026年度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公司控制的经济实体)申请授信业务及日常经营需要提供担保,预计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等值外币),其中对云南金诚信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6,000.00万元,该担保额度包括新增担保以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续贷金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发布的《金诚信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为子公司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单位名称	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别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股 100%		
法定代表人	杨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100MA6854961L		
成立日期	2007年 9 月 30 日		
注册地址	云南省		
注册资本	8,960.72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工程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工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矿山机械销售;专用设备修理;机械电气设备;普通机械电气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监理;道路货物运输(除许可清单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6年 3 月 31 日/2026 年 1-3 月 (未经审计)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530.32	40,278.02
	负债总额	14,274.48	13,464.11
	资产净额	29,255.84	26,814.91
	营业收入	8,064.44	29,203.89

保证人: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市呈贡支行
债务人:云南金诚信矿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最高债权额:人民币3,000.00万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债权本金余额及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

保证期限: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限,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此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公司对被担保方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一)为矿山服务合同提供的母公司担保

1、经公司2026年2月7日召开的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刚果矿业管理有限公司(Jimond Mining Management Corporation SARL)履行“卡里阿-卡库拉铜矿地下进路式采矿工程”五年期承包合同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付约993,406,431.96美元(不含增值税)。

2、经公司2026年6月9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为子公司金诚信博茨瓦纳矿山建设有限公司(Jodh Botswana Mining Construction Projects Private Limited)履行科马考铜矿5年期开发协议提供母公司担保,该合同金额预付约805,016,976.09美元(不含增值税)。

(二)除上述上市公司担保外,公司对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子公司以外的其他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

2、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情况

(1)担保额度总体情况

2026年预计担保额度(不含各单项担保额度)为不超过28亿元(含等值外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13%;经公司历次股东大会批准的尚在有效期内的各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291,791.71万元(以2026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19%。

上述年度担保额度及单项担保额度折合人民币约571,701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51.32%。

(2)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含年度担保额度及各项担保额度)合计为285,110.1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6.59%;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含年度担保额度内担保余额及各项担保余额)均为人民币272,124.3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重为24.43%,其中年度担保额度内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约为人民币102,378.82万元。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以上金额中外币担保金额以2026年12月31日汇率折算。
在此,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诚信矿业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湘2026-026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天雁”或“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视频方式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6年7月14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等方式发出,湖南天雁现有9名董事,全部参加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经投票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

同意聘任肖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履行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肖骏先生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程序,同意将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湘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亚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认为刘亚士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能够满足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湘2026-027)。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负责人的议案》

同意聘任刘骏先生为审计法务部部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监督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698 900946 证券简称:湖南天雁 天雁B股
公告编号:湘2026-027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及 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以视频方式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肖骏先生为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履行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职责。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总经理叶芬女士不再代行总会计师(履行财务总监职责)、总法律顾问职责。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刘亚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聘任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董事长杨宝全先生不再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

刘亚士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熟悉证券法律法规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刘亚士未兼任公司经理、分管经营业务的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其他职务。

公司董事会秘书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电话:0734-8532012

传真:0734-8532030

电子邮箱:tyw6517@163.com

联系地址:湖南省衡阳市石鼓区合江路口196号
肖骏先生、刘亚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8日

附件:

肖骏先生,198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历任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交车桥分公司财务会计部会计、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川建交车桥分公司财务会计部副部长,四川建交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部长,四川建交工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计划部部长、党支部书记,四川建交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部长,四川建交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党委宣传部部长、党委宣传部副部长、宣教安委(重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财务及行政总监。现任公司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履行财务总监、总法律顾问职责。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肖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刘亚士,1976年8月出生,汉族,湖南邵阳人,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1993年9月入职,历任湖南天雁机械厂发动机配件分公司会计,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动机配件分公司会计,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会计,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综合财务处会计,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机械制造分公司综合财务处处长,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增压器分公司财务处处长,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发动机配件分公司综合保障处副处长,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副部长,湖南天雁机械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科会计副经理,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副部长,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部长,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证券部)部长,湖南天雁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法务部部长。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亚士直接持有公司股票67,000股,为股权激励计划所得。除上述情形之外,其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与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7月14日以书面、电话、微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6年7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的董事2名),董事长肖健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鉴于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4,669,890元减少至人民币1,481,569,890元,总股本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公司章程》中法定代表人职务的担任主体由总经理调整为董事长。修订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公司董事长肖健先生担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前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情况

鉴于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4,669,890元减少至人民币1,481,569,890元,总股本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公司章程》中法定代表人职务的担任主体由总经理调整为董事长。修订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公司董事长肖健先生担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前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二、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情况

鉴于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4,669,890元减少至人民币1,481,569,890元,总股本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公司章程》中法定代表人职务的担任主体由总经理调整为董事长。修订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公司董事长肖健先生担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前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 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股份金额: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下同)。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的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起申请,截至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方案决议之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且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配合公司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方案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或暂停实施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发行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公司可以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发布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未全部出售,未实施出售部分经履行相关程序后予以注销的风险。

4、如监管等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

(二)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情况

根据《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股份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公司于2026年7月1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有关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的要求。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情况

鉴于2026年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不达标,公司回购注销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3,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484,669,890元减少至人民币1,481,569,890元,总股本由1,484,669,890股减少至1,481,569,890股,同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实际情况,公司将《公司章程》中法定代表人的担任主体由总经理调整为董事长。修订完成后,公司法定代表人将由公司董事长肖健先生担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前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二、修订《公司章程》部分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最新规定,同时结合前述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事项,公司对《公司章程》及其附件中对应条款进行修订。《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具体如下:

三、其他说明

本次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负责办理后续《公司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条款的修订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已于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7月18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大位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

大位数据科技(广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开日期:2026年8月3日

(三)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3日

(六)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七)会议议程:审议《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法定代表人暨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八)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肖健先生

(九)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一)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

(十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三)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五)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

(十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七)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十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十九)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十)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一)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二)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三)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十四)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五)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二十六)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七)会议时间:2026年8月3日

(二十八)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二十九)会议费用:本次会议费用自理

(三十)会议地点:公司会议室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2026年8月3日 15: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麦子店街瑞云路33大厦B座13层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